

現招標承投就處置機制顧問框架 (resolution advisory framework)。

此框架旨在協助香港金融管理局 (金管局) 就多個領域指定顧問，以協助金管局承擔進行其《金融機構 (處置機制) 條例》(《香港法例》第 628 章) 下作為處置機制當局之職能。此框架期限為至少四年，將由金管局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期。

填妥的投標書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分開兩部分以兩個電子郵件提交：

- (a) 處置機制顧問框架——技術領域建議
- (b) 處置機制顧問框架——收費建議

有關遞交投標書的詳細資料見投標文件 (處置機制顧問框架建議邀請書)。

投標者只可就是次投標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 (香港時間)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一份投標書軟複本到以下電郵地址：

tender@hkma.gov.hk

逾期或內容不全的投標書概不受理。

有意投標的人士可電郵至 (raf@hkma.gov.hk)，索取電子版的投標文件。投標者須於電郵內註明公司名稱及本次投標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與電郵地址)。

如截標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，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，截標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。

有關是項投標的任何查詢可電郵至 (raf@hkma.gov.hk)。

金管局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在框架下任何任命的條款。

2019 年 3 月 29 日

香港金融管理局